**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教學輔導教師支持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 :
2.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3.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 (三)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。

1. 目的 :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增進教師教學效能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提升學校教育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目標 : 透過教學輔導教師提供專業支持與協助，精進學校教師於課程設

 計、課堂教學、班級經營及建置教學檔案等專業成長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

 效。

四、實施內容 :

 (一)人員資格 :

 1、教學輔導教師 : 依教育部規定進行儲訓、甄選推薦及認證等程序取得

 教學輔導教師資格，且能有計畫提供同儕於教學實務及專業成長上支

 持者。

 2、受輔導教師 :

 (1)自願成長且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(包含實習老師、代理代課教師)。

 (2)不包含已參加薪傳教師輔導實施計畫之初任3年內教師。

 3、教學輔導教師安排原則 : 各校宜考量教學輔導教師之任教科目(學習領

 域)、年級、時間等，盡量與受輔導教師相近為原則。

 4、每位教學輔導教師至多輔導2名對象為原則。

 (二)實施期間 : 輔導期間為1學年。

 (三)申請方式 :

 1、由教學輔導教師規劃109學年度之輔導工作，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一)由

 教學輔導教師所屬學校核章，於109年10月16日以前(以郵戳為憑)寄

 送申請表至「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(桃園市西門國小)。

 2、由「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依據申請表項目審查， 109年10

 月24日以前公告教學輔導教師補助名單。

 (四)任務 :

 1、每學期至少進行8週次輔導歷程，針對課程設計、課堂教學、班級經

 營、學生輔導等各面向，可運用晤談、課程研討、示範教學、入班教學

 觀察、製作教學檔案、參與研習及社群等多元輔導形式，提供專業諮詢

 與回饋、協助受輔導教師規畫專業成長計劃。

 2、教學輔導教師入班教學觀察每學期不得少於1次，並填寫觀察後回饋會

 談紀錄表(如附件二)，於輔導工作結束後，留存學校備查並上傳桃園市

 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專實踐小組網站(<http://lcg.rhps.tyc.edu.tw/>)。

 3、教學輔導教師協助受輔導教師一學年辦理一次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，包

 含備觀議課。

 4、教學輔導教師與受輔導教師共同反思教學，於每次輔導工作後填寫「平

 時輔導紀錄表」或「輔導案例紀錄表」(如附三、四)，相關紀錄表於110年8月15日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送至「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(桃園市西門國小)。

 (五)配合事項 : 學校應將教學輔導制度納入學校行政規劃，提供輔導資源

 ，隨時檢視輔導成效，並結合教學輔導教師以外之教師，從旁協助。

五、經費 :

 (一)每輔導一位對象，每週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一節，跨校輔

 導者每週得減二節，每位教學輔導教師至多以每週減授四節為原則， 因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，得改發鐘點費，但兩者不得同時支領。

 (二)每學年至多補助二位國中教學輔導教師、三位國小教學輔導教師，

 本案得視計畫內容核訂各校通過組數。

1. 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

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下支應。

六、成效檢核 : 教學輔導教師於任務期間，如無法勝任其工作，應由校長召開

 會議決議後，解除教學輔導教師任務，並遴派具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完成

 後續任務，校內如無符合資格者請跨校邀請，並函報本局備查。

七、獎勵 :

 (一)教學輔導教師於任期結束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

 核辦法」第7條第5項第2款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

 辦法」第6條第5項第10款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

 獎懲要點」，校長及輔導教師敘嘉獎一次，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敘

 獎，校長部分請學校函報本局敘獎。

 (二)實施成果有推廣價值或優良事蹟者，得舉行公開發表會，所需經費由

 本局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(學校名稱)**109學年度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支持實施計畫**

**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學校基本資料** |
| **學校名稱** |  |
| **學校規模** | 共 班，學生 人 |
| **教師人數** | 編制 人，合格教師 人(百分比 %) |
| **教學輔導教師** | 共 人(檢附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影本、或教育部網站登記之資格證明等相關認證資料) |
| **受輔導教師** | 共 人 |
| **申請經費總額** |  組 \* 週 \* (鐘點費) =  |
|  **承辦人: 單位主管:**  **會計主任: 校長:** |
| **教學輔導教師** | 教學年資 |  |
| 職務(可複選) | □行政人員 主任 組長□導師 年級□專任/科任教師 領域/科目□其他  |
| **受輔導教師** | 教學年資 |  |
| 身分別 | □實習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□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|
| 職務(可複選) | □行政人員 主任 組長□導師 年級□專任/科任教師 領域/科目□其他  |
| **受輔導教師專業表現分析** |
| **教師優勢** |  |
| **需要成長或****協助部分** |  |
| **輔導目標** |  |
| **輔導工作期程規劃** |
| 週次 | 輔導方式或內容 |
|  | (範例:親師溝通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示範、教學觀察與會談、共同備課、其他文字敘述: )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**(請自行增列表格並刪除本行文字)**

附件二

**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**

|  |
| --- |
| 授課教師: 任教年級: 任教領域/科目: 回饋人員: 任教年級: 任教領域/科目: 教學單元: 會談日期:  |
| 1. 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(包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

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:1. 教學可調整或改變之處:
2. 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劃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長目標 | 方式 | 計完成日期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(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表格)1. 授課教師的學習與收穫:
2. 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
 |

附件三

**平時輔導紀錄表**

日期:

教學輔導教師: 受輔導教師:

1. **輔導方式或內容:(可複選)**
	* 環境脈絡認識 □班級經營 □親師溝通 □課程與教學設計 □教學觀與

會談 □教學省思 □專業成長 □學習成果分析 □個案討論 □教學檔案製作 □教學行動研究 □教學示範 □教材教法 □共同備課 □其他

1. **紀錄: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輔導教師優勢與肯定 | 輔導教師關注焦點與挑戰 |
|  |  |
| 受輔導教師省思與未來行動 | 教學輔導教師回饋 |
|  |  |

附件四

**輔導案例紀錄表**

|  |
| --- |
| 授課教師: 任教年級: 任教領域/科目: 回饋人員: 任教年級: 任教領域/科目: 事件標題: 會談日期: 事件發生時間: 撰寫輔導紀錄日期:  |
| **案例主題**(可複選)□1.環境脈絡認識 □2.班級經營 □3.親師溝通 □4.課程與教學設計 □5.教學觀察與會談 □6.教學省思 □7.專業成長 □8.學習成果分析□9.個案討論 □10.教學檔案製作 □11.教學行動研究 □12.教學示範□13.教材教法 □14.共同備課 □15其他:  |
| 1. **受輔導教師面臨的情境敘述**(包含事件背景、人物描繪、情節推演、衝突或困境點、當下的處理…等要素):
 |
| 1. **人物背景描述**(包含主角和其他人物的家庭、學校背景):
 |
| 1. **關鍵問題**(事件中等待解決的問題或可以輔導的內容):
 |
| 1. **教學輔導教師的建議和實際協助情形:**
 |
| 1. **事件結果及感想:**
 |

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教學輔導教師支持實施計畫

經費概算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理代課費 | 每週減授節數 | 人數 | 共計 | 1.依照實踐方案的作業要點，學校申請經費，一個教學輔導教師輔導一名減一節，最多兩節。2.一學年度共計41週。3.以國小為例，20\*2\*41=26,240(一人)。4.因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，得改發鐘點費，但兩者不得同時支領。 |
| 國小 | 320元 | 2 | 5 | 131,200元 |
| 國中 | 360元 | 2 | 5 | 147,600元 |
| 小計 | 278,800 |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